

关于针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确认的回函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”已收悉，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函告知。

